

四川方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方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坤、王福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9日下午14点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

意时间。

2025年8月23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网站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方式、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的途径、网络投票方式及程序、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9日下午14点在四川省什邡市经济开发区沱江路西段21号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301会议室召开，公司副董事长林裔蕾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9月9日进行了网络投票。其中：2025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2025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实际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13,587,98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671%。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具有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合法资格。

3、通过网络对本次股东会议案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股东共99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00,96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1829%。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4、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合计104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14,088,94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500%。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9人，代表股份数为500,96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

5、现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定指定了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现场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3,930,6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3%；反对141,6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1%；弃权1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085%；反对141,6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778%；弃权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36%。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3,937,5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3%；反对134,7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1%；弃权1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859%；反对134,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05%；弃权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36%。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3,936,6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5%；反对135,6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9%；弃权1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062%；反对135,6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802%；弃权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36%。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3,936,6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5%；反对135,6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9%；弃权1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062%；反对135,6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802%；弃权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36%。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3,931,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3%；反对140,4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1%；弃权1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481%；反对140,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383%；弃权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36%。

此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3,935,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8%；反对134,761股，占出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1%；弃权1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465%；反对134,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05%；弃权1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30%。

此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3,937,2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反对135,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弃权1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260%；反对135,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604%；弃权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36%。

此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3,932,2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7%；反对140,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7%；弃权1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279%；反对140,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585%；弃权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36%。

此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3,937,2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反对135,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弃权1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260%；反对135,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604%；弃权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36%。

此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3,936,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反对135,9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弃权1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463%；反对135,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400%；弃权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36%。

此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3,936,6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5%；反对135,6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9%；弃权1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062%；反对135,6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802%；弃权1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36%。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方纬律师事务所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四川方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巩春胜

见证律师： 黄 坤

 王福松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